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事項及相關進展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又華先生、王振邦先生及周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一）重庆驰韦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富力地产（重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就上述案件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就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近日，我公司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渝 0106 民初 16935 号，判决：1、被告广州富力地产（重庆）有限公司向原告重庆驰韦置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340 万元及对应利息、复利、罚息并支付原告保全担保费、律师费；2、重庆驰韦置业有限公司对广州富力地产（重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U 分区 U6-2-3/04、U6-2-9/04 地块的土地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二）某银行大连分行与大连恒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仲裁案件，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及 2026 年 6 月 11 日就上述案件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就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将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就沈阳亿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沈阳市浑南区凤凰大街 77-5-5 号不动产和沈阳市浑南区凤凰大街 77-5-7 号不动产进行司法拍卖。

（三）某银行广州分行与广州市贵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英德市国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富力环球商品贸易港有限公司、梅州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富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国际医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案，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及 2026 年 7 月 10 日就上述案件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就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近日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2026）粤 01 执 4628 号，执行标的 1,850,157,700.00 元。

就上述相关案件，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仍在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争取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争取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一）限制高消费事项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思廉于近日新增被限高消费情形，具体如下：

案号	执行法院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限制内容简介
（2026）沪 74 执 1070 号	上海金融法院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李思廉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

				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	--	--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就被限制高消费情况积极了解与沟通，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限制高消费事项暂未对本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争取早日妥善解决相关事项问题，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关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未按期足额偿付本息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更新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20 富力地产 PPN001，债券代码：032000374）（以下简称“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10 亿元，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限 6 年（附第二个、第五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债券余额 9.9457 亿元。现债券到期兑付日分别是 2025 年 4 月 23 日和 2025 年 5 月 31 日，应偿付本息金额合计 1,138,088,841.51 元。

本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及 2025 年 6 月 10 日就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未按期足额偿付本息事项披露了临时公告；并且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28 日及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处置进展公告，具体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处置进展和应对措施

现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本公司就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的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持有人某银行作为原告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三林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被告）纠纷案件，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及就上述案件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近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某银行上诉状。某银行不服一审判决中驳回其律师费及担保物权优先受偿等诉讼请求的部分，已提起上诉。

本公司目前正在全力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继续以市场化手段化解公司面临的风险困境，在此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与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保持沟通，积极响应持有人相关诉求，并将积极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保障持有人权益，争取尽早达成持有人认可的处置方案。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争取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2026年9月21日